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78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788 号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资产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淮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淮北矿业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北矿业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淮北矿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资产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30Z0788 号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1101003239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振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振维  
110100320632

2021年3月25日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资产

####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资产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100%股份。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018 年 5 月，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166.33 万元。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等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淮矿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一致，具体



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6%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812,224,639 股。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45.8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333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作价调整等相关事项。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核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淮矿股份的股东已变更为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淮矿股份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812,224,639 股的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双方同意，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淮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前述“认购股份数”是指淮矿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其作价已包含在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作价中，下同）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淮矿集团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雷鸣科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如淮矿集团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未足额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淮矿股份 2018—2020 年度矿业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承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现金额	承诺金额	差 额
2020 年度	289,604.00	267,395.83	22,208.17
2019 年度	302,893.60	258,054.32	44,839.28
2018 年度	311,390.89	234,999.60	76,391.29
合 计	903,888.49	760,449.75	143,438.7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